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5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擬訂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、教學與服務績效，特設置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六至十人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，院長敦請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本院各系所與學程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對於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，應於會後30天內完成書面回覆，並分送本院權責單位、院務會議及學校相關單位參考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